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年4月20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2. 年报披露，因 GNC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的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 1.71 亿元，同时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剩余账面余额全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此外，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 GNC 新控股股东起，公司 2020 年向关联人 GNC 购买商品金额合计 2,460 万元，并预计 2021 年全年向 GNC 购买商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合计不超过 2 亿元，而年报显示，公司保健品业务本期销售收入下滑 58.06%。请公司：（1）说明自投资以来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依据；（2）结合可转换优先股与股利相关的条款约定、股利支付情况、GNC 经营情况等，说明应收股利减值准备计提时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3）结合 GNC 破产重整的进展、方案，以及后续与公司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未计提减值准备或核销的原因及依据；（4）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与 GNC 之间的各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5）结合问题（4）及保健品业务收入下滑、GNC 经营现状等情况，结合具体合作条款定量说明与 GNC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依据、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说明自投资以来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与 GNC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NC”）签订的《证券购买协议》，2018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哈药股份以现金 299,950,000 美元认购 GNC 发行的 299,950 股可转换

优先股，交易完成后，哈药股份持有 GNC299,950 股可转换优先股。

1、相关账务处理依据

2018 年哈药股份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将购买的 GNC 可转换优先股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第三十八条（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将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了“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哈药股份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简称新 22 号准则）第十九条金融资产分类的特殊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因此，哈药股份将持有的 GNC 优先股分类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根据新 22 号准则应用指南（四）金融资产分类的特殊规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各年相关账务处理

2018 年：①购入优先股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6.92 亿元 贷：银行存款 6.92 亿元；②期末按 GNC 股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借：其他综合收益 3.88 亿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8 亿元；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0.58 亿元 贷：其他综合收益 0.58 亿元；③确认股利收入 借：应收股利 0.06 亿元 贷：投资收益 0.06 亿元

2019 年-2020 年：①新准则转换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6.92 亿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6.92 亿元；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8 亿元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8 亿元；

②购入优先股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13.56 亿元 贷：银行存款 13.56 亿元；

③GNC 进入破产重整，全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借：其他综合收益 16.60

亿元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0 亿元；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 亿元 贷：其他综合收益 2.49 亿元；

④确认股利收入 借：应收股利 1.65 亿元 贷：投资收益 1.65 亿元；

⑤GNC 进入破产重整，全额确认应收股利减值 借：信用减值损失 1.71 亿元 贷：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1.71 亿元。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自投资以来对 GNC 可转换优先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结合可转换优先股与股利相关的条款约定、股利支付情况、GNC 经营情况等，说明应收股利减值准备计提时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1、可转换优先股与股利相关条款与应收股利减值计提情况

哈药股份根据优先股购买协议的约定具有按期收取股息的权利。证券购买协议有关优先股条款第 3 节股息：(a) 现金或实物股息。各优先股股份持有人将有权按年利率每股百分之六点五(6.50%)(占该股份面值的百分比)收取累计股息，按季于季末派付，惟倘股息未有于派息日派付，则不论董事会有否宣派，任何优先股股份的股息将自适用派息日起累计，并一直累计直至派付或兑换。(b) 计算股息。优先股股息将以一年 360 日的基准计算，自适用原发行日起累计，并视为自该日起累计而不论有否赚取或宣派及不论有否溢利、盈余或公司合法可用于派息的其他资金。

2018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根据 22 号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及证券购买协议相关条款，哈药股份每期获得的股利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计入当期损益，累计确认应收股利 1.71 亿元，其中 2018 年 0.06 亿元、2019 年 1.31 亿元、2020 年 0.34 亿元。

2019 年度哈药股份累计确认 GNC 应收股利 1.37 亿元，虽然 GNC 尚未支付，但根据证券购买协议有关股利相关条款约定以及公司通过与 GNC 函件沟通，取得了 GNC 对公司收取股息的权利及金额的确认。公司管理层根据当时所获取的 GNC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以及 GNC 未来的经营规划进行分析，GNC 近年来的产品经营情况还是良好的，其主营业务近年来基本处于平稳状态，扣除非经营性因素影响，经营利润近两年均在 2 亿美元左右。2019 年 GNC 通过合资方式与国际维生素公司整合了原料供应链以及与哈药股份开展了中国市场的业务布局，预计未来 2 年收入 2-3 亿美元。

根据 GNC 历史财务数据以及 GNC 未来的经营规划，经过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分析判断，GNC 未来经营获利可以满足哈药股份持有优先股股息分配并具有可收回性，因此对 GNC 应收股利未计提减值准备。

2、GNC 经营情况与应收股利减值计提情况

2018-2019 年 GNC 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2019	2018
营业收入	2,068,188	2,353,523
毛利率	34.54%	32.79%
经营利润率	6.03%	4.77%
经营利润	124,743	112,353
税前利润	4,461	57,475
EBITDA	191,823	207,938
流动资产合计	639,761	804,164
流动负债合计	560,825	427,707
净资产	4,132	-15,506
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	96,520	95,868
自由现金流	81,369	76,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046	67,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	49,822	3,223
存货周转率	3.49	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7	18.49

(1) 2018 年和 2019 年 GNC 经营获利能力

根据 GNC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收益情况来看，GNC 两年实现收入均在 20 亿美元以上，经营利润两年也稳定在 1.1 亿元以上，税前利润 2019 年低于 2018 年的主要影响因素为 GNC 持有的远期合约 2018 年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0.88 亿美元。从 GNC 两年调整 EBITDA 均保持在 2 亿美元左右以及毛利率、经营利润率逐年提升等方面分析，GNC2018 年、2019 年保持了良好的经营获利能力。

(2) 2018 年和 2019 年 GNC 财务状况

根据 GNC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报表，2018 年自由现金流为 0.77 亿美元，2019 年为 0.82 亿美元；2018 年流动资产为 8.04 亿美元，2019 年为 6.4 亿美元；2018 年流动负债为 4.28 亿美元，2019 年流动负债为 5.61 亿美元，综合以上指标，公司评估 GNC 其流动资产可覆盖流动负债，同时其经营活动提供的现

金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及自由现金流均呈上涨状态，表明 GNC 仍处于正常经营运转状态。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从 GNC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净现金流量来看，GNC2018 年和 2019 年保持了良好的获利能力，处于正常的经营运转状态，且 2019 年经营指标较 2018 年仍有一定的提升。因此，公司在 2020 年 1 季度时判断其具备应收股利的可回收性并计提了一季度应收股利。

(3) 2020 年 GNC 经营状况及应收股利减值计提

根据 GNC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 2020 年一季报反映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暂时或永久关闭 40% 门店，导致营收同比下降 16.3%，毛利润同比下降 32.7%；2020 年 6 月 15 日 GNC 发布债务延期公告，宣布 GNC 与相关贷款方达成协议，推迟其贷款协议中的未偿还部分贷款加速到期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前述贷款到期，GNC 可能面临无法再次延期的风险，且 GNC 亦可能面临偿还前述贷款的压力。尽管如此，GNC 表示其将继续寻求解决其债务的所有可能途径，包括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的规定申请重整，以便于 GNC 能够实施重整计划；2020 年 6 月 23 日 GNC 公告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规定申请破产重整方案。当这些减值迹象出现后，哈药股份根据美国高等法院举行听证会确认的 GNC 债权人权利的分配事宜及 GNC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分析，于 2020 年度对 GNC 应收股利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哈药股份依据每个会计期时点所获取的相关资料，经过审慎分析作出减值与否的判断，GNC 于 2020 年 6 月根据美国破产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此，公司根据 GNC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于 2020 年度对 GNC 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不存在前期应提未提的情况。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对 GNC 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每个会计期末所获取的相关资料，经过审慎分析判断做出相应的账务处理，因此公司根据 GNC 破产重整进展情况于 2020 年度对 GNC 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的时点合理，不存在前期应提未提的情况。

(3) 结合 GNC 破产重整的进展、方案，以及后续与公司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未计提减值准备或核销的原因及依据

美国东部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GNC 发布公告由于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规定申请破产重整，拟定破产重整两个方案，包括独立重整计划和出售计划。

2020年7月1日哈药股份董事会发布媒体澄清公告，声明参与GNC重整计划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非本公司；

2020年8月7日，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与GNC签署了最终竞标协议。协议确定GNC在第11章重整过程中正式选择由哈药集团收购的方案。

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9月17日特拉华州美国破产法院对GNC重整事宜举行听证会，并于美国东部时间9月18日经特拉华州美国破产法院判决批准GNC出售计划，将有效的资产出售从GNC转移到GNC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GNC有限”）；批准哈药集团与相关方签署竞标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并批准、授权相关方按照该等交易文件推进GNC出售计划。美国时间2020年10月7日，各方完成交割，GNC有限成为哈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18日哈药股份董事会再次发布媒体澄清公告，美国破产法院将批准GNC资产出售给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哈药集团告知，若完成本次交易，哈药集团短期内不存在将GNC业务并入公司的计划，也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美国高等法院举行听证会以确认GNC债权人权利的分配事宜，哈药股份作为优先股股东，偿还次序位列普通债权人之后，无法得到优先清偿，公司最终所获清偿以分配执行情况为准。

由于公司尚未获取美国破产法院关于GNC破产重整清偿分配执行结果的相关法律文件，无法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的终止，不符合新22号准则第十一条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款；且根据新22号准则应用指南（四）金融资产分类的特殊规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因此哈药股份对持有GNC优先股未作核销处理，仍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同时根据对GNC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分析，公司持有GNC优先股获得清偿的可能性很小，全额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新22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GNC破产重整的进展、方案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对持有的GNC优先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与GNC之间的各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以公司全资子公司 Har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 Limited（简称哈药香港）为主体，以 1 港币为对价认购 GNC 全资公司 GNC Hong Kong Limited.（简称 GNC 香港）65%的股权，自购买日起 GNC 香港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GNC 香港的主要业务为 GNC 产品的电商销售，因此自 GNC 香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公司与 GNC 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为商品采购、购买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服务等。自 2020 年 10 月公司之母公司哈药集团取得 GNC 有限控制权后，GNC 有限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近三年公司与 GNC 的各类业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项目	2018	2019	2020	
			全交易口径	其中：GNC 有限
(一) 采购				
货物采购		91,455,446.29	137,026,683.52	22,751,632.90
特许权使用费		6,786,540.12	9,226,826.02	1,849,194.57
管理支持费		6,848,221.33	3,794,848.56	
物流服务费		4,802,244.65	8,496,813.01	
合资费		1,544,372.89		
小计		111,436,825.28	158,545,171.11	24,600,827.47
(二) 销售				
JV COMMISSION (合资公司佣金)		9,162,982.57	2,275,203.06	
小计		9,162,982.57	2,275,203.06	
(三) 投资				
购买 GNC 优先股	692,350,000.00	1,356,311,920.00		
(四) 筹资				
分配股利		26,998,000.00	9,875,384.63	

注：①JVCOMMISSION（合资公司佣金）是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之后，GNC 香港负责的是中国地区的全部业务，GNC 美国并未独自在中国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和线下销售。但是考虑到中国公民通过美国 GNC 官网订货的情况并不在公司可掌控的范围内，同时此种情况也时有发生，因此 GNC 美国为了保证 GNC 中国的利益，其根据美国官网发货至中国大陆部分的销售收入的 15%，确认为每个月 GNC 美国给 GNC 香港的合资收入；②分配股利是 GNC 香港根据其盈利情况向其普通股股东进行的股利分配，2019 年分的是 2018 年度的股利，对象是美国 GNC100%；2020 年分的是 2019 年度

股利，对象是美国 GNC35%、哈药香港 65%。

2、近三年公司与 GNC 的资金往来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全交易口径	其中：GNC 有限
(一) 应收款项				
应收股利	6,443,782.22	137,894,848.01	171,414,381.09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171,414,381.09	
其他应收款		13,843,858.01	6,646,226.62	
(二)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57,911,461.40	67,457,866.24	44,706,233.34
其他应付款		22,006,481.91	34,710,737.26	18,733,294.70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近三年公司与 GNC 的各类业务及资金往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算，上述业务与资金往来披露与已审的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相符。

(5) 结合问题(4)及保健品业务收入下滑、GNC 经营现状等情况，结合具体合作条款定量说明与 GNC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依据、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保健品与 GNC 产品业务收入情况

由于受新冠疫情整体影响，药店的营业时间及药品销售量大幅减少，且部分地区药店端保健品政策受限，禁止保健品药店销售等因素，使 2020 年保健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比同期下降 58.06%。但公司经营 GNC 产品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在营养保健品，按行业分类归在其他项中。由于 GNC 产品为运动、膳食营养补充剂，公司对 GNC 产品的经销模式主要为电商销售，销售渠道较稳定，且公司加大了渠道促销宣传，使 GNC 产品销售增幅较大，2019 年 GNC 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8,101 万元，净利润 2,06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793 万元，净利润 869 万元；同比营业收入增幅 23.8%，同比净利润下降 57.88%，净利润同比下降是由于本期 GNC 主要产品辅酶 Q10 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但公司预计 2021 年 GNC 产品销售仍将保持较大幅度的上升。

2、GNC 经营现状

2020 年 10 月 7 日哈药集团通过参与 GNC 美国破产法重整程序取得 GNC

有限的控制权，从而 GNC 有限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GNC 有限承继了 GNC 原有的主营业务：各类维生素、草本及矿物质膳食营养补充剂、运动健身补剂、体重管理产品等保健品以及个人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GNC 有限经历重整，生产经营仍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经查阅相关财务报表，其重整后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GNC 有限	
	2020.10-12	2021.1-3
营业收入	346,671	379,054
净收益	-18,803	12,477

3、公司与 GNC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 2020 年与 GNC（含 GNC 有限）的实际交易量并结合 2021 年经营预算情况，2021 年公司与 GNC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项目	2020 年实际（与 GNC 全年交易口径）	2021 年预计
（一）采购		
货物采购	13,703	17,000
特许权使用费	923	1,500
其他		1,500
合计	14,625	20,000

公司根据所属子公司 GNC 香港与美国 GNC 制定的药品采购清单进行货物采购估计，GNC 香港向美国 GNC 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定价法，全年预计向美国 GNC 采购商品 2500 万美元，预计支付人民币约 1.7 亿元。除向美国 GNC 采购外，2021 年 GNC 中国为降低辅酶 Q10、复合维生素、钙、卵磷脂等主要品类的采购成本将积极寻找和开发除美国 GNC 之外亚洲等地的代加工厂。公司根据 GNC 香港与美国 GNC 签署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约定，需按其收入额 2.9%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公司根据 GNC 香港 2021 年预计收入 5.2 亿元推算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约 1500 万元。

GNC 香港 2021 年预计收入来源于公司 2021 年各子公司的全面预算数据，GNC 香港销售收入预计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其根据 2021 年重点工作规划中积极开拓新产品及新渠道，通过新媒体平台的推广达到品效合一等方式达到收入增长的目标。

其中：（1）渠道层面增长主要为拓展主流平台以及跨境分销等渠道。（2）产品层面增长，主要为进一步集中加强对口碑爆款的 Q10、鱼油、褪黑素、氨糖以及新品 NMN 等产品的宣传推广，确保产品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综合采购商品支出以及特许权使用费预计支出 1.85 亿元人民币，公司站在谨慎性角度考虑其采购支出由于汇率等问题可能对支付人民币总额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以 2 亿元总额作为关联交易总额。因此，公司根据 2020 年与美国 GNC 的实际交易量，并结合 2021 年经营预算及药品采购清单，所做的 2021 年与 GNC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依据 2020 年实际交易量，并结合 2021 年经营预算做出的估计，在经营预算假设基础上所做的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5.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研发费用 9,253 万元，同比下降 26.06%，期末开发支出 3,127 万元，同比增长 30.57%。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变更后在研发项目取得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等相关批文或达到中试条件时，经公司评估满足开发阶段的条件后，可以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请公司：（1）结合不同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及特点，明确具体的资本化时点并说明合理性；（2）结合目前在研项目所处的阶段，说明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变动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并说明主要变化、变更原因及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不同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及特点，明确具体的资本化时点并说明合理性

哈药股份主要从事医药研发与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主要的研发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药研发、仿制药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或二次开发、保健品开发、技术转让（外购生产技术或配方）等。公司研发项目类型、流程及特点以及资本化确认时点列示如下：

研发类型	项目流程及特点	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时点证明材料
创新药	需开展临床的研究开发项目	临床三阶段	取得临床三期批件
仿制药	无需开展临床/BE 的研究开发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三批工艺验证报告
	需开展 BE 的研发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取得 BE 备案号
	需开展临床的研究开发项目	临床阶段	取得临床批件

一致性评价(再评价/二次开发)	无需开展临床/BE 的研究开发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三批工艺验证报告
	需开展 BE 的研发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取得 BE 备案号
	需开展临床的研究开发项目	临床阶段	取得临床批件
保健品	需备案的保健品研发项目	小试阶段结束	小试报告
	需注册的保健品研发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中试样品检验报告
技术转让	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	工艺交接时点	技术报告等证明性文件

资本化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分析：

1、创新药：

创新药研发流程可分为四个阶段：①临床前研究阶段（药物靶点的发现及确认、化合物的筛选和合成、活性化合物的筛选、临床前药理、毒理的研究和制剂的研发）；②临床试验阶段（I、II、III 期临床试验）；③新药上市审批阶段（从申报、受理到获得批准上市）；④上市后 IV 期临床和上市后再审批。

创新药 II 期临床试验结束时，通常项目完成 100-500 名相关病人的临床试验，若临床总结反应良好，则申报 III 期临床试验。公司参照同行业研发政策，选择代表较高成功率的获取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创新药的资本化确认时点，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规避创新药成功率较低的研发风险，使研发费用各期核算保持稳定均衡。

2、仿制药（含一致性评价及二次开发）：

仿制药研发的基本流程为：①小试研究阶段（处方工艺研究以及质量标准研究）；②中试研究阶段；③BE（生物等效性试验）试验阶段；④临床试验阶段；⑤申报审评阶段；⑥获得生产批件（一致性评价为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仿制药研发按审批流程的不同可分为三类：①无需开展临床试验及 BE（生物等效性试验）的项目；②需开展 BE 的项目；③需开展临床试验的项目。

对无需开展临床试验及 BE 的项目，公司选择以中试阶段结束，取得三批工艺验证报告作为资本化时点；对需开展 BE 的项目，公司选择以中试阶段结束，并完成 BE 备案登记取得备案号作为资本化确认时点；对需开展临床试验的项目，公司选择取得临床批件作为资本化确认时点。上述资本化时点确定依据为仿制药完成中试阶段后，并取得 BE 备案号或临床批件后，项目的工艺配方及稳定性已经得到了验证，并且后续临床试验或申报生产环节项目成功率可达到 60%~70% 左右，因此将上述时点作为仿制药的资本化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3、保健品：

保健品研发流程可分为下列几个阶段：①组方论证（技术专家针对组分、配方合理性、活性成分、中药毒性等进行论证）；②小试研究阶段；③中试研究阶

段；④委托检验阶段；⑤省局备案阶段（无需注册的保健品研发到此结束）；⑥注册试验（进行功能及人体试验）；⑦申报生产；⑧批准上市。

对无需注册的保健品研发，公司选择以小试阶段结束作为资本化确认时点；对于需要注册的保健品研发，公司选择以中试阶段结束作为资本化确认时点。上述资本化时点确定依据为保健品研发周期相对较短，一般研发周期为 1-2 年，完成组方论证和小试、中试表明工艺配方研究已经基本完成，项目达成的可能性极高，因此将上述时点作为保健品资本化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4、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类开发支出主要是向对方购买已取得专利技术或购买对方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在购买前对配方或专利的权属及项目的可行性已经通过了多方验证，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双方签订协议，且完成工艺交接作为资本化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不同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及特点而确定的资本化时点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目前在研项目所处的阶段，说明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变动的合理性

1、公司本期研发费用 9,253 万元，较同期下降 3,206 万元，同比下降 26.06%

依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文件精神，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研发费用与同期主要变化的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下降
		当期发生额	项目阶段	当期发生额	项目阶段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阿莫西林胶囊项目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245.83	申报审评阶段	245.83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头孢氨苄胶囊项目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306.68	申报审评阶段	306.68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头孢拉定胶囊项目		申报审评阶段	160.44	BE 试验阶段	160.44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阿奇霉素片项目		申报审评阶段	83.41	BE 试验阶段	83.41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诺氟沙星片项目	24.78	申报审评阶段	97.79	BE 试验阶段	73.01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盐酸氟桂利嗪胶囊项目	8.71	准备申报阶段	96.42	BE 试验阶段	87.71
合计		33.49		990.56		957.07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唑林钠项目		申报审评阶段	187.02	中试阶段结束	187.0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324.69	中试阶段结束	324.69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美唑钠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183.91	中试阶段结束	183.9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项目		中试阶段结束	142.93	中试阶段结束	142.9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氨苄西林钠项目	9.32	申报审评阶段	126.71	中试研究阶段	117.39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项目布洛芬颗粒项目（安瑞克）	55.66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364.06	申报审评阶段	308.40
合计		64.98		1,329.31		1,264.33
已暂停的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噻肟钠项目	24.62	项目已暂停	129.05	小试研究阶段	104.43
已暂停的项目	一致性评价克拉霉素片项目	70.50	项目已暂停	371.63	中试研究阶段	301.13
已终止的项目	利伐沙班项目		项目已终止	231.19	项目已终止	231.19
已终止的项目	替格瑞洛项目		项目已终止	200.00	项目已终止	200.00
合计	/	95.12	/	931.87	/	836.75
总计		193.59		3,251.74		3,058.15

研发费用主要变化原因：①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氨苄胶囊、阿奇霉素片等多项委托外部研发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在 2019 年度已经完成了研发主体流程，2020 年项目进入收尾、申报审评阶段或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由于主要研发支出已经在 2019 及以前年研发费用中列支，因此本期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②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布洛芬颗粒等多项内部研究开发的一致性评价项目，本期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经评估后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将本期发生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使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度下降；③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一致性评价、利伐沙班开发等项目，2019 年处于研究阶段，但因总厂粉针生产线搬迁、综合评估投入产出比过低等原因，导致 2020 年项目已终止或暂停开发，因此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度下降。

2、公司本期末开发支出 3,127 万元，较上期末上升 732 万元，同比上升 30.57%

公司本期开发支出与同期发生主要变化的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期末所处阶段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阿莫西林胶囊	449.30	146.99		596.29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头孢氨苄胶囊	256.89	9.56		266.45		已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头孢拉定胶囊	292.14	284.50			576.64	申报审评阶段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阿奇霉素片	666.39	234.78			901.17	申报审评阶段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诺氟沙星片	248.00	230.30			478.30	申报审评阶段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99.06	341.94			440.99	已取得 BE 备案号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头孢氨苄片	64.15		64.15			项目已终止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紫杉醇新制剂	288.00		288.00			项目已终止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56.45			156.45	申报审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90.63			190.63	中试阶段结束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161.12			161.12	中试阶段结束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75.36			75.36	中试阶段结束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一致性评价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129.81			129.81	申报审评阶段
	合计	2,363.92	1,961.43	352.15	862.74	3,110.47	

开发支出主要变化的原因：①外委研究开发项目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拉定胶囊等一致性评价项目，本期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仍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此类项目的本期支出导致开发支出增加 1,248 万元；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等，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将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后的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仅该类项目的研发支出使本期开发支出增加 713 万元。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并说明主要变化、变更原因及影响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一)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

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②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药品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③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开发支出，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哈药股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决定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由变更前的：(1)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2)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①外购项目的药品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②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项目，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③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项目，自研发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期间发生的支出；可以确认开发支出资本化。变更为：公司开展的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经公司评估满足开发阶段的条件后，可以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加强公司财务核算及研发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公司本次无形资产后续计量中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政策变更，不对前期进行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本期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执行

变更后政策归集的资本化金额为 713 万元，因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6. 年报披露，受哈药总厂和哈药六厂搬迁、中药板块相关公司整合、注射剂产品线结构整合等事项影响，公司对所属部分厂区存在技术性能落后、能耗高且已无法改造利用的闲置设备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7,013.94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主要项目类别、用途、所属板块、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2）结合搬迁进展、产品类别、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点及金额的合理性；（3）区分工业、商业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主要项目类别、用途、所属板块、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

公司因搬迁、结构性调整等因素，本期对所属工业板块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涉及固定资产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1、按资产用途分类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合计	生产使用	管理使用	销售使用	研发使用
一、原价合计	40,297.18	39,486.61	224.86	0.29	585.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9,976.97	39,227.75	175.90	0.29	573.03
运输工具	208.14	179.49	28.65	-	
电子设备及其它	112.07	79.37	20.31	-	12.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354.03	29,815.72	163.89	0.17	374.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30,110.33	29,619.20	127.92	0.17	363.03
运输工具	165.16	148.48	16.68	-	-
电子设备及其它	78.54	48.04	19.29	-	11.2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013.94	6,795.28	44.78	0.11	173.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6,957.26	6,749.85	34.09	0.11	173.22
运输工具	31.91	21.37	10.54	-	-
电子设备及其它	24.77	24.06	0.15	-	0.5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9.21	2,875.61	16.19	0.01	37.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2,909.38	2,858.70	13.89	0.01	36.78
运输工具	11.07	9.65	1.42	-	-
电子设备及其它	8.76	7.26	0.88	-	0.62

2、按资产性能状态分类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合计	待搬迁资产	技术性能落后	受政策影响停用	非自然损耗
一、原价合计	40,297.17	6,377.24	33,274.19	617.44	28.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9,976.97	6,361.96	32,999.16	615.85	-
运输工具	208.14	-	179.83	-	28.31
电子设备及其它	112.07	15.29	95.19	1.59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354.03	5,553.12	24,343.00	441.54	16.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30,110.33	5,539.35	24,130.36	440.62	-
运输工具	165.16	-	148.80	-	16.36
电子设备及其它	78.54	13.77	63.84	0.93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013.94	447.83	6,410.65	144.93	10.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6,957.26	447.08	6,365.82	144.35	
运输工具	31.91	-	21.38	-	10.53
电子设备及其它	24.77	0.74	23.44	0.58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9.21	376.29	2,520.54	30.96	1.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2,909.38	375.53	2,502.98	30.88	-
运输工具	11.07	-	9.65	-	1.42
电子设备及其它	8.76	0.77	7.91	0.08	-

(2) 结合搬迁进展、产品类别、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点及金额的合理性

1、公司整合搬迁与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由于国家政策规定，药厂生产要经过新版 GMP 认证，公司所属的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哈药总厂”）自 2012 年启动新版 GMP 项目改造，2013 年启动利民新厂区一期建设，2014 年新厂区一期项目完工转固。期间，哈药总厂对新版 GMP 项目涉及的车间进行改造，并根据新工艺标准的实施及新厂区建设的需要，对 GMP 改造不能再利用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已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 亿元。

为进一步解决哈药总厂旧厂区环保问题，2018年8月公司启动哈药总厂搬迁议案，至2020年1月公司向市土地储备中心提出土地储备申请，目前正在进行对土地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头孢类合成、无菌原料药、青霉素钾盐、7-ACA发酵原料药搬迁项目正在进行规划中，本期公司中止哈药总厂头孢合成及原料药等业务，以及为此配套的大部分能源环保系统，已逐步停止相关车间的生产任务，哈药总厂整体搬迁进入实质性阶段。因此根据关停车间设备的未来使用计划，对技术性能落后、未来无再利用计划的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37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期进行生产布局结构调整，所属公司间吸并，中药板块进行整合等，涉及所属厂区整合搬迁，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清查，对技术性能落后、无再利用价值的设备经测试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33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公司2019年、2020年主要工业单位产能利用率如下：

所属单位	计量单位	标准产能 2020年度	实际产量 2020年度	产能利用率 2020年度	产能利用率 2019年度
哈药总厂	万支	317030	202957	47%	58%
哈药六厂	万支	517243	196179	37%	54%
中药二厂	万支	18465	6140	12%	23%
三精有限	万支	340105	180376	73%	51%
世一堂	万支	62155	10857	28%	38%
生物工程	万支	5804	1322	20%	23%

如上表可见，公司各主要工业单位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低，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在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各单位产品线每个月仅在部分时间开工生产，产能释放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此类设备属正常使用状态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产能利用率与资产计提减值不存在必然联系。

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主要影响因素为：①哈药总厂、哈药六厂、中药二厂、世一堂受搬迁改造及中药板块整合事件影响本期部分产品线已经停产，公司对此类设备中技术性能落后、未来无再利用计划的设备经评估后计提了减值准备；②除搬迁影响因素外，生物工程的注射用罗沙替丁、炎琥宁、中药二厂的注射用双黄连(冻干)、注射用丹参(冻干)等产品因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公布2019年新版医保目录(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期被移出医保目录或限制医保支付范围，此类设备的产品线本期已经停产，公司对技术性能落后、未来无再利用计划的设备经评估后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生产结构及实际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并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清查，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发生的当期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黑天信资报字（2020）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测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因此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金额及计提时点具有合理性。

（3）区分工业、商业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合理性

公司工业板块、商业板块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列示如下：

板块	项目	哈药股份	石药集团	东北制药	一心堂	嘉事堂
工业板块	营业收入 (亿元)	27.90	249.42	73.84		
	固定资产周转率	1.04	3.07	1.79		
商业板块	营业收入 (亿元)	79.98			126.56	232.56
	固定资产周转率	30.65			20.52	46.96

公司工业板块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以医药工业为主的对标公司石药集团和东北制药。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以及医药市场环境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工业板块部分核心品种的销售出现下滑，营业收入远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导致公司工业板块固定资产周转率不及以工业为主的石药集团和东北制药。

公司商业板块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以医药商业为主的一心堂和嘉事堂的平均水平。医药商业板块公司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公司商业板块固定资产平均净值 2.6 亿元，以医药商业为主的一心堂和嘉事堂固定资产平均净值也仅有 5 亿元左右；而公司商业板块的营业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由于公司商业板块固定资产少、营业收入较高的优势，提升了公司商业板块固定资产周转率在同行业中的排序，处于同行业对标公司的平均水平。

因此，公司工业、商业板块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经审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金额及计提时点合理；公司工业、商业板块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7.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35.7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17%，同比增加 5 个百分点；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3 年以上的账面余额 2.29 亿元，占比 87%；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中，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 98.34 万元。请公司：（1）结合主要业务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区分工业、商业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交

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预计回收情况；(3) 补充披露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交易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结合主要业务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变化，说明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并区分工业、商业板块，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

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致使本期应收账款占比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07.88	118.25	-10.37
应收账款余额	35.78	33.39	2.3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3.17%	28.24%	4.93%

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5.78 亿元，较上期末上升 2.39 亿元，同比上升 7.16%，主要为商业板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4.58 亿元，较上期末上升 2.64 亿元。公司商业板块客户中医疗批发类客户全年销售额占比 62.26%，与医疗客户的交易采取赊销的经营模式，且本期受新冠疫情以及医药市场环境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医疗客户回款账期同比延长，账期 3-8 个月不等。因此公司商业板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上升，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占比同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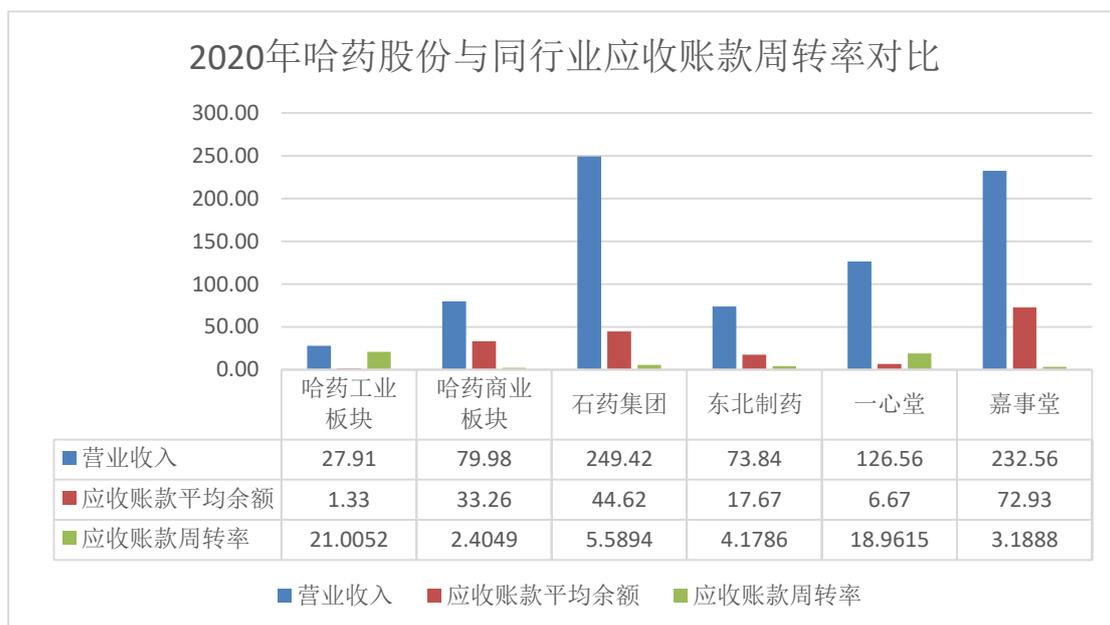
2、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商业板块中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余额占总额的 93.4%，其中，医疗批发客户中三甲医院占比较高，此类客户本期账期延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但其账期仍控制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对此类客户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仍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的上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上升。公司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公司工业板块、商业板块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统计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工业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以医药工业为主的对标公司，主要是公司工业板块产品销售以专营商经销模式为主，推行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使工业板块的应收账款余额很低，因此公司工业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以医药工业为主的石药集团和东北制药。

公司商业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以医药商业为主的对标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商业板块客户中医疗批发类客户全年销售额占比 62.26%，与医疗客户的交易采取赊销的经营模式，本期此类客户回款账期同比延长，导致商业板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同行业的一心堂药业以门店零售为主要销售模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嘉事堂药业以医药批发业务为主要销售模式，因此嘉事堂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商业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近。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上升导致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是合理的，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工业板块、商业板块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预计回收情况

公司期末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按交易背景分类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背景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能源及材料款	6,889.89	6,443.16	446.73

预付工程款	9,357.34	9,357.34	
政府欠款	2,000.00	2,000.00	
保证金	3,551.71	3,521.72	29.99
其他	1,070.15	1,058.15	12.00
合计	22,869.09	22,380.37	488.72

公司期末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22,869.09 万元，其中账龄 3-4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0.70 万元，按照 4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4-5 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92.52 万元，按照 7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1,906.55 万元，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期末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前 10 名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计提依据	交易背景	预计回收情况	原因说明
哈尔滨康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3,120.60	3,120.60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保证金	无法收回	对方陷入经营困境
黑龙江省哈大齐核心示范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政府欠款	无法收回	政府所属公司借款形成，具体回收日期未定
山西东进制药有限公司	否	1,720.25	1,720.25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能源及材料款	可能回收	
哈尔滨汇利药业有限公司	否	541.62	541.62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能源及材料款	无法收回	对方已吊销
新世纪娱乐有限公司	否	278.06	278.06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其他	无法收回	对方已注销
密山市世一堂蜂业有限公司	否	212.29	212.29	5 年以上	司法判决	保证金/能源及材料款	部分可收回	已胜诉，正在执行
哈尔滨松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3.92	193.92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付工程款	无法收回	对方不予交付资产，多次对方协商，暂时无果
哈尔滨生物药品公司	否	188.40	188.40	5 年以上	吊销未注销	能源及材料款	无法收回	对方吊销
北京合众光华广告有限公司	否	79.40	79.40	5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广告款	无法回收	对方已注销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74.21	74.21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能源及材料款	可能回收	
小计		8,408.75	8,408.75					

注：①公司预付工程款中包含向政府支付的 8326.5 万元土地出让金，该款

项应返还于我公司，我公司近年来积极协调此款项的回收，今年已回收 200 万元；②公司对 5 年以上及注销、吊销、司法判决无法回收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尚可回收的款项成立清欠小组执行清收工作。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期末其他应收款相关交易及余额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补充披露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交易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 98.34 万元，其中：①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0.12 万元，公司对生物疫苗销售采用赊销模式，账期为 30-60 天，期末余额主要是本期销售注射用粉针瓶、化学试剂等生产物资产生的购销业务余额；②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亚兴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23 万元，，此笔款项为 2000 年我公司通过车辆抵偿与亚兴公司工程欠款，因车辆评估价值高于所欠工程款所形成我对亚兴工程公司的应收款项，亚兴公司因资金不足尚未向我公司偿付该款项，公司力争在半年报披露前完成此款项的回收。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业务产生往来款余额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9.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 10.32 亿元，其中往来款 8.4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 亿元，其中经营性付现费用 3.37 亿元、往来款 3.1 亿元、其他 1.8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安排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 10.32 亿元，其中：往来款 8.4 亿元的交易类别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背景	期末余额
票面折让	26,091.61
质量保证金	10,410.86
咨询管理费	6,959.86
工程设备款	6,563.89
信息服务费	6,147.41
预收账款	5,485.20
其他	4,529.00
薪酬及社保费用	3,972.23
物料消耗	2,620.75
预留职工安置费用	2,162.91

广告宣传费	2,118.17
借款	2,065.29
股利款	1,354.68
福利费	1,309.81
住房集资款	1,798.58
备用金	452.68
总计	84,042.93

注：（1）咨询管理费主要包含以下三类主要费用：

- ①为了进行市场数据收集以及为公司向终端进行推广的咨询服务费；
- ②对美国 GNC 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用；
- ③向 SAP 公司支付的软件咨询服务费用。

（2）信息服务费主要为支付为九江点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服务费用，交易背景为店员激励、积分兑付后支付。

公司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除已披露的应付母公司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股利及应付 GNC HOLDINGS, LLC 特许权使用费用之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期末披露的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前 20 名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	交易背景	交易安排
九江点芯科技有限公司	5,680.64	否	信息服务费	店员激励，积分兑付后支付
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133.89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033.74	是	应付股利及借款	关联交易，不定期支付
GNC HOLDINGS, LLC	1,873.33	是	特许权使用费	关联交易，不定期支付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38.08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850.20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816.75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武汉链享医药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755.12	否	咨询费	按交付成果支付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629.20	否	咨询费	按服务成果及周期 支付
哈尔滨晋欣医药有限公司	563.88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河北中健医药贸易集团有限 公司	487.70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北京鸿特卓博科技有限公司	406.40	否	咨询费	按交付成果支付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379.55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67.77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355.47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37.68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齐齐哈尔市鹤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14.54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79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9.10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兰州新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33	否	合同约定票面折让	达成后支付
合计	20,828.16			

2、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 亿元，其中：经营性付现费用 3.37 亿元、往来款 3.1 亿元、其他 1.81 亿元。

(1)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性付现费用交易类别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背景	支付金额
维修及水电费	11,800.59
咨询费	8,465.02
运输费	3,980.85
差旅费	2,097.65
办公费	1,739.39
取暖费	1,215.43
促销费	1,202.99
研究开发费	1,108.90
交际应酬费	988.74
会议费	481.27
保险费	359.66
广告费	246.08
合计	33,686.57

公司本期支付经营性付现费用 3.37 亿元，其中：①维修及水电费、办公费、取暖费等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或管理所需的支出；②咨询费、运输费、差旅费等属于公司销售运营所需的费用支出；③研究开发费为公司研发项目的支出。上述披露的支出均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付现费用，不存在关联方付现支出。

公司经营性付现费用的支付均按照业务实质或行业惯例进行付款，本期支付的经营性付现费用前 10 名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支付金额	是否关联	交易背景	交易安排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2,212.89	否	运输费	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后付款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哈西分中心）	1,470.00	否	维修及水电费	电费按每月实际使用结算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460.00	否	维修及水电费	电费按每月实际使用结算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	1,186.81	否	维修及水电费	电费按每月实际使用结算
哈尔滨汇好供热有限公司	946.84	否	供气费用	供气用按实际供气结算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呼兰分中心）	795.00	否	维修及水电费	电费按每月实际使用结算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73.93	否	差旅费	按月与携程对账后结算
明水县煜程玺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9.23	否	维修及水电费	电费按每月实际使用结算
哈尔滨金尔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8.97	否	运输费	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后付款
哈尔滨辰能燃气有限公司	317.77	否	维修及水电费	燃气费按每月实际使用结算
合计	10,251.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交易类别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背景	支付金额
代收款项	10,094.83
市场推广费	8,326.40
保证金	7,384.22
委托加工	1,042.27
设备款	789.12
物流库房改造往来款	138.57
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111.56
备品备件材料款	95.39
垫付工伤员工住院费	76.00
其他支出	3,326.04
合计	31,384.41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 3.1 亿元，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或个人往来款，不存在关联方付现支出。

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前 10 名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支付金额	是否关联	交易背景	交易安排
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	10,915.52	否	市场推广费及代收款项	详见：注 1
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2.27	否	委托加工	检验合格入库后付款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92	否	设备款	按合同进度付款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355.80	否	保证金	退专营商保证金
哈尔滨宏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22.99	否	车辆维修往来款	定期结算

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87	否	保证金	退客户保证金
江西天峨医药有限公司	187.59	否	保证金	退客户保证金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75.18	否	供暖费往来款	预付取暖费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150.00	否	保证金	退专营商保证金
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	141.60	否	保证金	退专营商保证金
合计	14,180.74			

注 1：①优妮酷环球负责公司所属子公司 GNC 香港产品在内地地区互联网平台的全面市场推广，本期按不同销售模式实际销售订单金额的约定比例支付市场推广费用总计 8,326 万元；②优妮酷环球负责 GNC 香港天猫旗舰店的运营，优妮酷买断式经营 GNC 香港商品，但第三方平台回款账户为 GNC 香港所有，本期 GNC 香港将代收的货款总计 2,589 万元返还给优妮酷公司。

公司上述往来款项的支付均为按合同约定付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项交易类别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背景	支付金额
保证金	5,455.29
服务费	4,269.12
工程款	2,745.49
修理费	586.05
办公费	413.37
检测费	238.56
清洁费	216.50
燃动费	185.51
开发支出	109.16
银行手续费	69.81
备用金	32.50
其他支出	3,840.97
合计	18,162.33

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 1.81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①保证金为退客户及供应商的保证金及质保金；②服务费为市场调研项目服务费；③工程款为本期退还按合同约定已到期的工程质保金。上述披露的支出均属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支出，不存在关联方付现支出。

公司对其他款项的支付均为按照合同约定、业务实质或行业惯例进行付款，本期支付的其他款项前 10 名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支付金额	是否关联	交易背景	交易安排
北京鸿特卓博科技有限公司	2,781.20	否	服务费	按调研成果支付服务费
黑龙江银卓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55.04	否	三供一业剥离 改造项目	按工程进度结算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19.02	否	服务费	按调研成果支付服务费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 有限公司	702.14	否	工程款及保证 金	本期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及 质保期后的保证金尾款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	否	保证金	退客户保证金
黑龙江居悦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364.28	否	三供一业剥离 改造项目	按工程进度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销 售分公司	232.16	否	燃动费	集团各单体采购汽油、天 然气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230.00	否	保证金	退客户保证金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 营销有限公司	230.00	否	保证金	退客户保证金
哈尔滨华能电站设备安 装有限公司	183.37	否	三供一业剥离 改造项目	按工程进度结算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50.50	否	租赁费	按合同及发票付款
合计	7,147.71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期末其他应付款，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支出符合公司业务实际，除已披露的应付母公司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股利及应付 GNC HOLDINGS, LLC 特许权使用费用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方付现支出情况。

（此页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宏春